

进入4月份,郑州叶类蔬菜处于青黄不接断档期,菜价直线上扬。

为了让普通市民吃上便宜菜,让低保户和特困户吃上免费菜,市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决定,4月15日~23日,向郑州市民免费送菜。

与此同时,还向市民推出了比批发市场价格还要便宜的各类低价蔬菜,以丰富市民因青黄不接而略显干瘪的“菜篮子”。

记者 孙娟



## 送菜啦!

### 青黄不接菜价扬,市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免费送菜 每天前500名或低保户、特困户均能领到菜

#### 每天前500名有“免费菜”

作为影响菜价的重要因素,本地蔬菜的供应情况直接影响了蔬菜的售价。

由于城区面积的扩大,郑州郊区蔬菜种植面积逐年减少,不少原来靠本地供应的蔬菜如今只能依靠外地菜源,加之现在油价高起,物流成本不断增加,叶类菜价常居高不下。

作为郑州市首个新建综合批发市场,市农副产品交易中心为平抑郑州市场的菜价二度出手。

4月15日~23日,9天里,每天前500名赶到交易中心的市民,可领取优惠卡,凭卡每人可领1种免费菜(限5斤),市民需自备购物袋。

持有低保证或特困证明的低保户和特困户,持证可领取免费凭证,据此每人可领2种免费菜(各限5斤),全天不限时。

同时,中心对各大团购户实行零利润批发。“之所以每人每天限领5斤,一是想让更多的人受惠,二是害怕多领的叶类菜在家放得不新鲜。活动期间,符合条件的市民每天来到交易中心,都能享受到免费的优惠。”交易中心负责人张俊达说。

#### 现场还有大量低价蔬菜

除了免费送菜,交易中心还为广大市民准备了大量的低价蔬菜。

张俊达透露,这些低价蔬菜比一些大型批发市场的批发价格还要便宜,譬如:鲜肉和排骨统统都卖10元一斤(每天限5000斤),而市区内鲜肉每斤价格在12.5元左右,排骨每斤在14元左右。

便宜的蔬菜种类还有不少:豆芽每斤0.5元,市区内的批发价每斤至少0.7元;萝卜每斤0.25元,洋葱每斤0.35元,就连食盐每袋也比市区价格至少便宜0.2元,仅售1元钱。

#### 想去领菜?记住下面这些公交线

春节前,交易中心免费送菜时,很多市民向晚报热线打来电话,询问如何乘坐公交车前往。

记者打探得知,目前经过这里的公交车有:317、113、559、560、561和562路。市公交公司专门把38支路公交车向南延伸了两站路,把终点站设到了交易中心的大门口。

由于来市场的人流不断增加,原来的几路公交已远远不能满足市民买菜的需求,不少市民呼吁公交公司将一些终点站设在黄岗寺的公交线路向前延伸。

## 3项慈善救助 昨日同启动

### 贫困患者最高可获1.5万元救助

当年限救助一次。

3项慈善救助项目救助对象为:户籍为郑州市包括所辖县(市)区、持有低保证或低收入证的贫困家庭患者。

贫困患者要准备好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低保证(或低收入证)原件及复印件、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除两癌女性的申请需经县(市)区妇联受理、上报郑州市妇联审批外,其他需救助的患者可直接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慈善办办理申请手续,经医院上报郑州慈善总会接受审查后,将通知当事人到医院接受治疗。治疗结束,按相关程序进行救助。

同时,该院在4月15日~5月15日期间,对适用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的30名肿瘤患者,给予3000元治疗费减免,并对其中符合慈善救助条件的贫困患者,在减免3000元治疗费的基础上,自费部分再给予5000元慈善救助。

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李安州表示:“我们一定要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以病人为中心,尊重关爱每一位受助患者,合理使用爱心捐赠,发挥好慈善项目最大的社会效益。”

**“关爱女性”**——两癌慈善救助项目的对象为:患乳腺癌或宫颈癌的妇女。

凡贫困两癌患者到定点救助医院住院治疗,医疗费用经民政、新农合、社保等报销之后,个人承担费用的40%予以部分救助。

乳腺癌患者最高救助限额每人每年1.5万元,宫颈癌患者最高救助每人每年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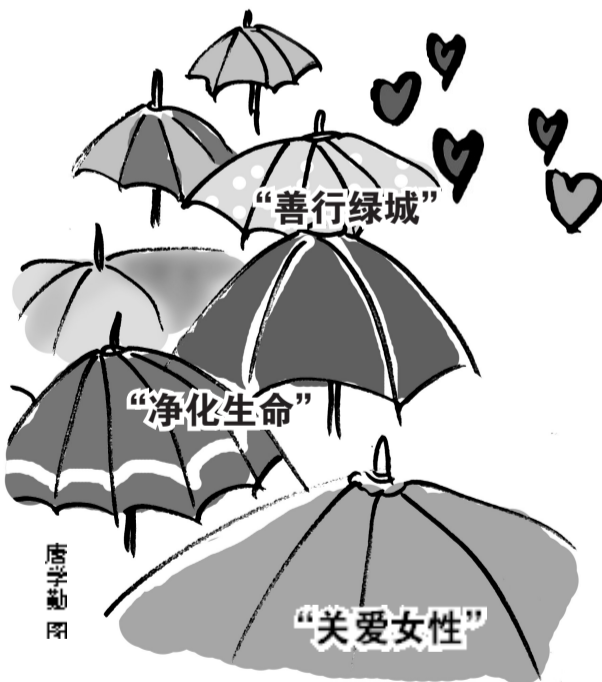
**“善行绿城”**——重大疾病慈善救助项目的对象为:肺癌、肝癌、胃癌、肠癌患者。

这类患者到定点救助医院住院治疗,医疗费用经民政、新农合、社保等报销之后个人承担费用由项目资金予以救助,救助最高限额每人5000元。

**“净化生命”**——低保家庭尿毒症透析慈善救助项目,救助内容为贫困尿毒症患者。

凡是到定点救助医院进行治疗,医疗费用经民政、新农合、社保等报销之后个人承担费用由项目资金予以部分救助。

每人每次透析救助50元,每年每人最高救助限100次,最高救助限额5000元,半年结算一次。



唐宇勤图

□记者 裴蕾 通讯员 陈锦屏

本报讯 我市家庭贫困的妇女,如果不幸患上乳腺癌或宫颈癌,将可获得慈善救助,最高可补1.5万元。

昨天上午,由郑州慈善总会主办、市第三人民医院参与承办的3项慈善救助项目同时启动。

这些救助项目分别为:“关爱女性”——两癌慈善救助项目、“善行绿城”——重大疾病慈善救助项目、“净化生命”——低保家庭尿毒症透析慈善救助项目。

市第三人民医院是这3项慈善救助的唯一定点医院。救助时间为2012年全年,每人

新闻后续

#### 如今治伤1万元已不太够 法院“超标”判赔1.2万元

□记者 鲁燕

车祸中受伤,住院花费近1.3万元,可交强险对医疗费最高才赔1万元,这多出的费用保险公司该不该赔?(本报3月27日曾报道)

中原区法院开庭审理的“乘客吴女士告保险公司索赔医疗费1.2万余元”这个案件,昨天有了结果。

法院一审判决:车主购买交强险的保险公司赔偿吴女士医疗费1.2万余元,住院伙食补助费、财产损失费等2.4万元;车主购买的不计责任免赔商业三责险公司赔偿吴女士财产损失费2300元。

此次判决突破了交强险设置的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万元的标准。

宣判后,主审法官牛乃洪这样说:交强险是法定险种,设定这一保险的目的在于为交通事故受害人提供救济和赔偿保障,具有一定的公益性质。起初设置的1万元医疗费限额是可以满足大多数受害人治疗伤情需要的。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这一限额已很难满足受害人的需要。

据不完全统计,郑州市区目前审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中,40%的受害人医疗费会超过1万元。

因此,从交强险的设定目的及满足受害人治疗伤情需要的实际出发,适时突破赔偿限额是很有必要的。

目前,广西、江西、杭州、成都等地法院在裁决时,均有打破交强险各分项限额,在12万~12.2万元的总限额内进行裁决的实践。

本次判决也是一次探索,希望能给受害人提供更好的救济途径。同时,也呼吁保监会等相关部门进行调研,适时对交强险限额进行科学调整。

事件回顾:

去年9月11日9点10分许,徐先生开着女儿的吉利远景轿车,沿着永庆路由南向北行驶,在途经陇海西路与永庆路交叉口右拐时,和一辆直行的公交车撞上了。

公交车上的两位乘车人员受伤了,其中一个就是吴女士。

交警随后赶到现场,认定徐先生的车“拐弯没有让直行的公交车”,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吴女士随后将肇事车主和保险公司告上法院,要求索赔医疗费1.2万余元,总费用为4.4万元。

线索提供 王新 穆童

#### 全市开始城郊村环境卫生整治 月底市民将参与检查和评比

□记者 李萌

本报讯 记者从昨日召开的全市城郊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现场会上了解到,以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契机,从4月15日开始开展城郊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4月底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群众对城郊村整治进行检查,随后将排名表彰。

据了解,整治中要对影响环境卫生的死角进行大扫除、大清除,清除各类积存垃圾,平整村内道路,疏通沟渠,整改室内卫生,还将建设配置垃圾倾倒、收集点,做好城郊村垃圾清运。